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31201512001000001

征集人：资阳市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四川通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资阳市财政局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4-044324

甲方：资阳市财政局

乙方：四川通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453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万伍仟叁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
基础单价： 64714.28元 **报价优惠：** 折扣率70.00% **报价单价：** 45300.00元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453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1.1接受采购人委托，依法参与资阳市市本级各类信息化类项目咨询（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、信息化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、信息化项目结算审核咨询及其他信息化类项目咨询），以及其他类型评审及咨询服务，配合开展评审技术积累和研究。 1.2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规定，同时,成果质量须满足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的要求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**15**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新城路**99**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**15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**15**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**30**天内审查完毕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应在审查完毕后**5**个工作日内交付

计划支付时间：参照征集文件要求执行

五、违约责任

参照征集文件要求执行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陈老师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8090389639

单位地址: 资阳市雁江区新城路79号

2024年05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四川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农行成都锦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22910101040009792

乙方联系人: 梁新

联系电话: 13541348714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区

银行行号: 22910101040009792

2024年05月13日

